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保产发〔2016〕531号

签发人：孙建平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广建设 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的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了有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鼓励建筑业企业采取多形式履约保证的通知》的精神，增强建筑企业市场活力，发挥保险的市场机制作用，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推动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我公司计划在福建省推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现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相关信息报告如下：

一、公司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公司”，“集团”)于1988年诞生于深圳，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多元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2318和601318。集团旗下子公司含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平安信托等，涵盖金融业各个领域，截至2015年6月底，集团总资产达4.63万亿元。中国平安在2015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中名列第32位；美国《财富》杂志“全球领先企业500强”名列第96位，蝉联中国内地非国有企业第一。中国平安秉承“专业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获得广泛的社会褒奖：连续十二年获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连续八年荣获“最具责任感企业”赞誉；在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中，平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连续五年夺得第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长期以来经营和发展的基础，28年来，平安产险业务规模逐年攀升，业务发展稳健。2014年，公司获中国保监会核准同意，股本达到210亿元人民币。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在国内各省市、自治区设有42家分公司，2200多个营业网点；此外，还在世界150个国家和地区的近400个城市设立了查勘代理网点，与中国再保险集

团公司、汉诺威再保公司、安联再保公司、慕尼黑再保公司、瑞士再保公司等国内外 160 多家保险公司、再保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2015 年，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 1,636.41 亿元，同比增长 19.43%。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 2014 年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平安产险的保费收入约占中国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18.9%。以保费收入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

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产品情况

根据《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B 款）条款和费率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19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我公司使用平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B 款）条款、费率，条款编号为（平安产险）（审 - 保证）〔2016〕（主）2 号，经营区域为全国。

条款介绍：平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B 款）的投保人是建设工程投标人，被保险人是建设工程招标人，保险期间以《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 5 年，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保险责任包含三个部分：投标保证、履约保证、支付保证。投保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全部投保或者部分投保：

（一）投标保证为下列几种情形提供保险保障：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

标文件；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中标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二)履约保证为下列几种情形提供保险保障：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投保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被保险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因投保人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人员管理义务的规定的；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的；投保人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者无正当理由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投保人未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有关履约实质性主要义务的。

(三)支付保证为下列几种情形提供保险保障：投保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等费用；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此处职工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投保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除外。

以上保险责任等相关明细以条款为准。

三、业务承保及理赔流程介绍：

(一) 承保流程

1. 投保人向我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包括投保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建筑施工资质等级证书；近三个完整年度的审计财报及当年最新审计财报；项目经理个人简历及过往项目施工经验介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2. 我公司对投保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估风险，确定承保条件。

3. 投保人接受承保条件后填写投保单并盖章。

4. 我公司在业务系统内录入。

5. 投保人缴纳保险费。

6. 我公司出具保险单、发票以及其他相关保险凭证。

(二) 理赔流程

1.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通知我公司，并提供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

2. 被保险人向我公司提供索赔申请书；保险单正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我公司调查后确认属于保险责任的，向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并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三）风控流程

1. 由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方对投保人的风险和信用进行评价；
2. 根据投保人的风险和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费率；
3. 根据投保人的风险程度确定减（免）保证金及其他担保形式；
4. 对于承保履约保证保险和支付保证保险的，保险人对投保人进行承保后风险跟踪和管理。

四、保险联系人

（一）总公司联系人

姓名：张旭

部门：互联网事业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团队

联系方式：0755-2262710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二) 福建分公司联系人

姓名：王丽君

部门：团体财产险部

联系方式：0591-83257029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 88 号平安大厦

(三) 厦门分公司联系人

姓名：汤翼华

部门：团体财产险部

联系方式：0592-2397812

联系地址：厦门市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特此报告



(联系人：王丽君，联系电话：0591-83257029，传真：
0591-83324558)

目 录



1.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 报备产品（含条款、费率、备案表）
3. 保险凭证信息（含投保单、保险单、保函范本）
4. 授权书